

# 论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的民事救济

刘俊海\*

**内容摘要** 关联交易是公司实践中较为常见的一类现象。法院应立足公司生存权与发展权原则，采取因势利导、兴利除弊的司法政策，依法高效裁判关联交易合同效力纠纷，落实关联交易相对人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以及公司对董监高不当所得的归入权。为促进关联交易的市场化、透明化、法治化、公平化、理性化，建议新《公司法》司法解释创新裁判规则：一是允许公司以关联交易违反《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对价公允、信息透明、程序严谨的要求为由，诉请法院确认关联交易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诉请撤销合同。二是若系争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作出授权，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未经授权与追认而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不成立，公司不承担履约义务，也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对人无权以关联交易构成表见代表或者表见代理为由，诉请公司承担履约义务或者赔偿责任。三是公司可援引《公司法》第22条诉请法院确认关联交易合同无效。四是在提起确认关联交易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诉请法院撤销的诉讼以后，因市场价格或者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合同的履行结果对公司有利的，公司申请撤诉的，法院应予支持。五是受损害公司有权同时针对违反忠实义务的董监高以及关联交易相对人分别行使归入权与索赔权。

**关键词**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合同不成立 公司利益最大化 索赔权 归入权

在实践中，无法慎独自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双控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董监高）常会滥用关联交易从公司攫取不当利益，掏空公司资产，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sup>〔1〕</sup>无论在上市公司，抑或在非上市公司，都有关联交易被滥用之虞。

为兴利除弊，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3条通过三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系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新公司法司法适用难点问题研究”（编号：GFZDKT2025B15-1）的阶段性成果。

〔1〕 刘俊海：《论关联交易的法律规制：公司法、侵权法与合同法的三重维度》，载《人民司法》2024年第24期。

款全面规定了关联交易。该条款大幅提升了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可诉性、可裁判性与可执行性。为公平裁判关联交易纠纷案件、引导关联交易择善而从,有必要依托公司法司法解释完善的契机,统一裁判理念、完善裁判工具箱、实现关联交易制度资源的同频共振。惩治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既要靠民事责任,也要靠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66条等条款专门规定了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等一系列与关联交易有关的罪名与刑责。限于篇幅,本文仅聚焦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的私法救济。

## 一、对关联交易的兴利除弊之道

### (一) 关联交易的普遍性与常态性

中华文明博大精深,儒释道三位一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商业伦理的富矿资源,强调仁义礼智信,倡导温良恭俭让,注重人情、人合与人伦,追求人际关系的和谐相处,具有浓郁的人情社会色彩。闭锁型公司(尤其是有限责任公司)注重股权结构与治理结构的人合性。开放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在选择战略投资者、供应商、人力资源时也会潜移默化地受到人合文化的影响。由于公司利益共同体中包含着一系列和而不同的利益相关者,而每个利益相关者又有其自身的利益关联方,关联关系内涵丰富,外延广泛。有的公开透明,有的秘而不宣。盘根错节、不胜枚举的关联关系在公司集团更容易开枝散叶,不断蔓延。

由于人情关系与关联关系的普遍存在,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生活中较为常见,既有基于股权纽带的公司集团内部成员之间的关联交易,也有基于代理人私益的公司与外部人员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模式遍布于产品市场、服务市场、劳动力市场与资本市场等各类要素市场。关联交易合同多元复杂,并不拘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合同编提及的19类典型(有名)合同。有些关联交易合同是新业态、新模式催生的无名合同;有些关联合同并非单一类型的合同,而是将各类合同熔于一炉的复合合同(非典型合同);有些合同(如合作合同、投资合同)只能结合契约内容、缔约目的与交易习惯等因素作出妥当解释。关联交易不仅存在于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也存在于国有企业与混合所有制企业。

一言以蔽之,只要有公司组织与股权投资,就可能会有关联交易的存在。因此,《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需正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并在洞悉其利弊的基础上对症下药,兴利除弊。

### (二) 关联交易的向上向善之利

善用得法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其一,关联交易会带来商业机会。在公司起步初期,局外人并不了解其商业模式、盈利能力及资信状况,市场局面难以打开。此时的关联交易有雪中送炭之效。其二,关联交易的尽职调查、合同磋商、谈判博弈的缔约成本较低。为防范陌生交易伙伴利用信息不对称实施欺诈或误导,公司与陌生人缔结交易时往往斥资委托律师、会计师或行业技术专家开展尽调。其三,关联关系及其信用背书的存在与维系有助于督促供应商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性价比与售后服务。而非关联供应商可能存在“一锤子买卖”的机会主义心理,对公司采购人不利。其四,关联交易有助于创造长期的商业机会,构筑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增强公司集团的整体竞争力,促进关联公司行稳致远。其五,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可增强公司凝聚力,降低公司内部治理与外部交易的成本。

### （三）关联交易的滥用之弊

关联交易背后的道德风险总在暗流涌动。一是失信关联人滥用控制公司资源、洞悉内部管理漏洞、掌握公司关键负责人弱点的天然优势，签署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合同；二是失信关联人辜负公司对其作为诚信受托人或者准受托人的善意信赖，侵害公司的知情权、选择权与公平交易权，损害公司核心利益；三是失信关联人规避招标投标规则，挤压非关联供应商的中标机会与生存空间，破坏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扼杀创新活力；四是失信关联人在公司内部建立由双控人、董监高和关联方组成的关联交易私利集团，瓦解公司与其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风雨同舟的利益共同体；五是不透明、不公允、不严谨的关联交易会污染诚实守信、慎自律的公司文化，侵害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性；六是失信关联人会收买或裹挟部分董监高随波逐流，吞噬优秀企业家精神。

有些关联交易的野蛮生长逾越了公司法与民法的调整边界，进入了刑法打击圈。关联交易中高级管理人员犯罪行为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普适于国企民企高级管理人员。诸如为亲友非法牟利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第二类是专属于国企高级管理人员。诸如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第三类是专属于民企高级管理人员。诸如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

### （四）兴利除弊的司法政策

关联交易本身是中性概念，其善恶是非往往因时因地因人制宜，存在由善到恶不断变幻的可能性。关联交易善用得法时，可能会产生多赢共享、惠及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正向效果；滥用至极时，则可能会祸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笔者认为，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法律不宜一概禁止、全盘否定，也不能放任自流，建议采取“允许存在、浮出水面、公开透明、理性决策、对价公允、包容审慎、规劝指导、因势利导、严加规制、兴利除弊”的规制路径。

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9月30日发布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3条即采纳了上述思路，通过三款规定规制不公允关联交易。一是董监高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未经法定报告或公司决议程序，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公司有权请求确认该交易对其不发生效力；当事人若请求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24条、第25条等规定处理。二是关联交易存在无效、效力待定、可撤销或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等事由，若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三是若双控人、董监高从事的关联交易造成公司损失，公司有权请求其赔偿损失；被告无权仅以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报告、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主张抗辩。

司法解释只能释法，为法官提供裁判规则，无权立法，更不能为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公司及其关联人制定行为规则。有鉴于此，《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仅从嗣后司法救济角度阐明了司法政策，其深意在于，允许公司及其关联人公平合理、光明磊落开展关联交易，引导关联交易向善向上。合法有效、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必须同时满足程序严谨、信息透明、对价公允三大要求。符合上述三大要求的关联交易，属于合法交易；否则，就涉嫌构成背信行为。程序严谨强调尊重公司的表意与授权程序，包括获得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批准。信息透明强调关联交易相对人履行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信息披露义

务。对价公允强调关联交易遵循等价有偿、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公平交易标准原则（arm's length principle）与商事习惯。三大要求普适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价值与效力的评判标准包括公司法与民法等法律。

## 二、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合同效力的差异化裁判思路

### （一）关联交易合同经济效率多元化对法律效力差异化的影响

法学范畴中的法律效力与经济学范畴中的经济效率和而不同，对经济效率的评价标准是多元的。缔约双方的评价角度固然不同，第三人与公众的评价也不局限于上帝视角。若舍弃价值判断与效率评价，关联交易合同就是外延广泛、价值中性的概念。若以效率为准，关联交易合同可分为四类：一是公司单赢、关联人单输的合同；二是关联人单赢、公司单输的合同；三是公司与关联人双赢的合同；四是公司与关联人双输的合同。公司法的使命是寻求公司核心利益最大化的关联交易裁判规则，并重点遏制关联人单赢、公司单输的合同。

经济效率与法律效力在公司法框架内应当同频共振。公司生存权与发展权是公司法的首要原则。<sup>〔2〕</sup>法律效力的评价应当有利于增进公司福祉，而非损害公司福祉。若缺乏统一的讨论语境与评判标准，对关联交易合同的效力瑕疵的判断必然仁智互见。鉴于每笔关联交易的效率都可以被类型化为四种形态之一，公司往往是关联交易中的弱势群体，笔者认为，有必要从公司核心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设计多元化、差异化的合同效力瑕疵救济方案。

### （二）2019年《公司法司法解释（五）》强调的关联交易合同无效与可撤销的两分法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1条提及双控人与董监高就其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第2条触及关联交易合同的效力：“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条款旨在赋能中小股东对关联交易合同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但顺带将诉讼对象锁定为关联交易合同的效力，并将合同效力的瑕疵限定列举为无效与可撤销。

从合同效力的外延看，无效与可撤销路径并不周延。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存在六种状态：不成立；无效；确定不发生效力；效力待定；可撤销；有效。因此，仅提及关联交易合同的两种瑕疵并不全面。鉴于当时《民法典》尚未颁行，各界对法律行为效力的类型化认知普遍缺乏共识，该条款的规则设计契合当时的立法与司法背景。

从长远看，法律行为效力的差异化、类型化、精准化，是我国商法走向现代化的历史大趋势。《民法典》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的出台以及2023年《公司法》的全面修订都体现了这一点。基于无效法律行为与法律行为不成立的严格分野，2023年《公司法》第25条规定公司决议无效确认之诉，第26条规定公司决议可撤销之诉，第27条新增公司决议不成立确认之诉。因此，创新与发展瑕疵关联交易合同效力的差异化甄别工具也值得期待。

〔2〕 刘俊海：《论公司生存权和发展权原则——兼议〈公司法〉修改》，载《清华法学》2022年第2期。

### （三）《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3条第1款重申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裁判选项

在2019年《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2条两分法的基础上，2020年修正版《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2条新增关联交易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选项，推出了三分法。《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3条第1款亦重申关联交易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选项：公司有权诉请法院确认其董监高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未经法定报告或公司决议程序与其进行的关联交易对其不发生效力。即使关联交易已履行报告义务，但只要未获得公司决议授权，也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该条款值得点赞，也有商榷余地。其一，该条款明确了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关联交易构成要件，但未同步明确关联交易无效、效力待定或可撤销的构成要件。其二，该条款未明确已履行法定报告程序、公司决议程序，但对价显著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效力瑕疵究系无效、可撤销，抑或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其三，该条款明确了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关联交易的善后措施，并指向《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24条、第25条等规定的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措施。这些善后措施既然普适于无效、效力待定、可撤销的关联交易，似应统一安置于第2款，以臻完美周延。其四，该条第1款未区分已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合同与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合同。至于应否区分、如何区分，值得细化。其五，该条第1款与第2款、第3款的不同分工及其逻辑联系也有待厘清。

### （四）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合同效力认定规则的重塑

其一，建议严格区分增进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与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并非每项关联交易都会损害公司利益，即使某项关联交易在缔约之初对公司不利，但随着市场环境及资产定价的变化，当初对公司不利的关联交易在履行过程之中或履行完毕之后也可能会转变为对公司有利。这种结局恰恰是公司求之不得的目标。倘若某项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甚至增进公司福祉，理性的公司通常不会挑战这些关联交易的性质。公司法也应尊重公司的理性选择，没有必要干预或否定增进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法律仅需遏制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某项关联交易即使未公开披露或未事先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程序，倘若对公司有利，公司也可在嗣后以决议行为或受领行为自愿接受这种交易结果。因此，法律的底线是不挑战对公司有利的关联交易，仅关注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其二，基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裁判理念，法院应允许公司自主追认在缔约程序上存在瑕疵的各类关联交易，包括不成立、不生效、无效、可撤销的交易。具体决策机构取决于章程的自由选择。章程未规定的，由股东会追认。受损害公司在向法院提起挑战关联交易效力的诉讼之后，市场供需结构与交易结果的剧烈变动有可能导致关联交易结果对公司有利。面对此种情况，公司有权撤诉，主动追认程序存在瑕疵以及缔约时对价不公允、而履约时对价公允甚至对公司有利的关联交易。这种选择权专属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对人无权觊觎。这是由于关联人已经通过关联交易获取近水楼台的巨大利益，不应在关联交易因市场因素而意外由损害公司利益转为增进公司利益时再次抢夺公司的好运。从道义上看，公司享有追认与否的主动权，并不损害关联交易相对人的合理诉求。

其三，鉴于关联交易存在的法律瑕疵有所不同，受损害公司可依据《公司法》与《民法典》寻求不同的救济措施，如不成立确认之诉、无效确认之诉与可撤销之诉。其中，不成立确认之诉适用于缔约意思需由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作出，但股东会或董事会拒绝作出缔约的意思表示，或者拒绝追认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越权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的场合。无效确认之诉适用于违反《民法典》第153条有关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或公序良俗的情形以及《民法典》第154条有关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公司）利益的情形。可撤销之诉则对应着《民法典》第147条



至第 151 条规定的法定情形。

其四，建议区分已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合同与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合同。为稳定交易秩序、预防资源浪费、加速商事流转，法院对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可采取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裁判理念，尽量尊重公司的理性选择，确认履约结果、限缩恢复原状与返还财产的适用范围。若关联交易合同履行完毕、商品或服务已交付且投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之中，逆转关联交易成本甚巨。公司即使因不公允关联交易而受损，也有可能事实上或者法律上无法向关联交易相对人恢复原状或返还财产，或者返还财产在经济上反而对公司不利甚或导致合同双方两败俱伤。因此，即使关联交易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对公司不发生效力、无效或者被撤销，法院也应尽量以赔偿损失等措施代替恢复原状或返还财产的处理方式。

其五，对于在合同法上缺乏救济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受损害公司可依据《公司法》第 22 条追究滥用关联关系的双控人与董监高及其关联人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从性质上看，该责任为特别法定侵权责任。基于《公司法》与《民法典》之间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该条规定系为这五类公司受托人量身定制的特别规范，而非为普通民事主体泛泛提供的一般规范，理应优先适用。该条款既是受损害公司据以行使侵权责任索赔权的规范基础，也是受损害公司请求法院确认关联交易合同无效的规范基础。至于公司究竟寻求特别侵权责任救济，抑或合同无效确认救济，属于公司理性自治的范畴，法院应予以尊重与保护。

#### （五）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合同不成立确认之诉

倘若根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定关联交易的缔约意思需由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作出，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拒绝作出缔约的意思表示或者拒绝追认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越权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此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效力应当确定为不成立，而非无效。而且，在关联交易合同法律瑕疵纠偏的法律工具之中，关联交易合同不成立确认之诉应当成为优先于无效确认之诉的首要选项。理由如下。

其一，从公司法角度看，公司作出重大关联交易的缔约意思必须遵循法定形成机制。公司是法人，法人的内心真意取决于法定或者章定的决策机构，包括股东会与董事会。针对特定关联交易的公司决议就是公司与相对人缔结关联交易的内心真意，经适格的“喉舌”对相对人表达之时就是合同法框架下的意思表示。未经公司决议授权、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擅自以公司名义对外缔约的越权行为损害了公司生存权与发展权，侵害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加剧了经营风险，削弱了公司核心竞争力，阻碍了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就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形成缔约意思的法定形成机制具有合法性，也有正当性与可操作性。

其二，从民法角度看，缺乏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属于不成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成立不可或缺的核心要素。法律行为的本质乃意思自治。没有意思表示，就没有法律行为的成立。意思自治彰显人本主义法治理念与市场经济内在要求，是法律行为的合法性与正当性之源。基于此，《民法典》将民事法律行为定义为“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第 133 条）。《民法典》反复重申，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第 119 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第 465 条）。关键词“合同”之前都有定语“依法成立的”。依反对解释，未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没有法律约束力，也不受法律保护。因此，缺乏内心真意与意思表示的行为是不成立的法律行为，不是真正的法律行为。

其三，若特定关联交易合同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基于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的决议，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的决议就是公司对外缔约的意思表示。公司也是民事主体，对外实施法律行为也离不开内心真意与意思表示。即使公司决议形成了内心真意，但若无适格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将法人的意思表示以适当方式通知相对人，相对人亦无法受领与知悉公司的意思表示。缺乏公司内心真意与意思表示的公司法律行为是不成立的法律行为，缺乏公司决议的关联交易合同亦为不成立的合同。

其四，公司法与代理法的裁判思维同频共振。有学者主张，董监高与公司缔结的、缺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的关联交易合同适用自我代理的法理，法律后果是对公司不发生效力，而不是不成立、进而公司不承担责任。笔者认为，将缺乏公司必备决议的关联交易合同认定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主要基于代理法思维，与法律行为不成立的观点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对此，《民法典》第168条禁止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除非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禁止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除非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将自己代理与双方代理法理引入关联交易合同，是从代理人与代理法视角观察未经公司决议授权的关联交易合同的效力。不过，代理人视角无法取代被代理人公司与公司法的视角。公司内部治理的核心规则是公司内心真意法定形成机制与对外意思表示表达机制。这些规则相对于民法中的代理法而言是特别法定规则。鉴于公司决议尚未作出、对外缔约的内心真意尚未形成，也未确定对外表达该意思表示的特定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更未确定交易相对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激活公司对外缔约的内心真意与意思表示的法律瑕疵确认机制事半功倍。当然，公司法框架下的公司内心意思形成规则与代理法框架下的自己代理与双方代理规则也无缝对接，同频共振。因此，公司未作出与特定关联人缔结关联交易合同的法人意思时的关联交易合同既是不成立的法律行为，也是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唯一的细微差异是，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以法律行为已成立为前提。但由于公司是关联交易合同的必要当事人，公司既然未形成与关联人缔结合同的意思表示，法律就可确认损害公司利益且缺乏公司缔约意思的关联交易合同为不成立的合同。

其五，法律行为不成立与法律行为无效泾渭分明。不成立法律行为与无效法律行为存在天壤之别。法律行为纵使无效，也含有意思表示；而不成立的法律行为则欠缺必备意思表示要素。从种属关系看，无效法律行为属于已成立的法律行为。而法律行为若未成立，就无资格被评价为无效法律行为。遗憾的是，《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25年修正）仅在第299项案由“公司决议纠纷”中设立了“公司决议不成立确认纠纷”，第80项案由“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仅包括“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与“确认合同无效纠纷”，而缺乏“合同不成立确认纠纷”案由。为满足法律行为瑕疵类型多元化的司法需求，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适时新增确认合同不成立的独立案由。

其六，法律行为不成立比已成立而无效或者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更契合关联交易中受损害公司缺乏意思表示时的无辜心态以及法律与道德层面的不可责难性。主流观点认为，“一般来说，法律行为自成立之日起即对行为人具有诚信约束力，待法律行为经法律评价后生效，生效之效力自成立时计算”；“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效力还在于，若仅是成立而不生效，将不产生行为人预想的法律后果，而可能会产生法律规定的后果，即《民法典》第500条规定的缔约过失责任”。<sup>〔3〕</sup>这意味着，法律行为若未成立，对行为人就缺乏诚信约束力，也不产生缔

〔3〕 贺荣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年版，第342-343页。



约过失责任。因为诚信约束力与缔约过失责任都建立在意思自治不当的前提与基础之上，都从法律与道德层面对不当的意思表示内容作出责难性评价。若关联交易中的受损害公司自始并未形成关联交易的内心真意与意思表示，将此类合同作为不成立的法律行为予以评价与处理更符合法律逻辑、公平原则与效率原则，更有可预期性。

其七，法律行为不成立的法律后果处理有助于全面保护受损害公司对关联交易缺乏意思表示时依法享有的救济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3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不成立，当事人请求返还财产、折价补偿或者赔偿损失的，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若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合同不成立，受损害公司在寻求前述三项救济时可免遭关联交易相对人无端指责公司存在缔约过失并对受损害公司主张缔约损害赔偿的道德与法律风险。易言之，不成立的法律行为不同于其他类型的已成立但具有法律瑕疵的法律行为，缔约过失责任不适用于不成立的法律行为。

其八，公司与法定代表人（行为人）在主体人格与意思表示上存在本质区别。为预防法定代表人营私舞弊，《民法典》强调法律与章程对代表权的刚性约束。第61条第1款将“法定代表人”定义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第2款规定“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第3款规定“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依反对解释，法定代表人若不依法循章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即使以法人名义为之，法律后果也不由公司承受。公司与法定代表人之间的委托关系、代理关系、信托关系决定了受托人不是凌驾于委托人、被代理人与受益人之上的“一把手”。〔4〕只有严格甄别公司与法定代表人（行为人）在主体与意思表示层面的差异性，才能夯实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越权实施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成立的原则，避免将法定代表人滥用代表权的意思表示错误拟制为公司意思表示，遏制关联交易相对人的“碰瓷式”维权。相对人若认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存在缔约过错，可向其直接主张权利，但与公司无涉。

鉴于公司尚未作出关联交易的意思表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越权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一概不成立，公司对不成立的关联交易合同既不承担履约义务，也不承担赔偿责任。唯一的例外是，公司通过民主决策程序追认越权行为，将越权代表行为与越权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转化为有权代表与有效合同。关联交易相对人是关联人，当然不属于善意相对人，无权基于外观主义原则，主张表见代表或表见代理制度的例外保护。

#### （六）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合同无效确认之诉

其一，建议明确确认关联交易合同无效的裁判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2条并未明确指出法院确认关联交易合同无效或者撤销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司法依据，亦未明确指出甄别关联交易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具体标准。《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沿用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的这一思路。鉴于《公司法》与《民法典》为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公司法》与《民法典》皆为关联交易合同无效之诉的裁判依据。

其二，建议明确导致合同无效的强制性规定的识别方法。确认关联交易合同无效的常见裁判依据为《民法典》第153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

〔4〕 刘俊海：《论法定代表人角色重塑的体系化解释——兼评公司法司法解释草案之完善》，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2期。

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又依据《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16条、第17条，由于强制性规定的立法目的有云泥之别，合同不因违反强制性规定而当然无效；由于公序良俗未必完全融入强制性规定，合同也不因不违反强制性规定而当然有效。为精准识别导致关联交易合同无效的强制性规定，建议法官采取三步式思维：一是从众多法律规范中筛选出强制性规范，过滤掉任意性或倡导性规范。二是甄别该强制规范的公法或私法属性。若为私法规范，推定与之抵触的合同无效；若为公法规范，违法者虽应承受行政处罚，但推定与之抵触的合同有效。该解释方法符合私法自治与法治政府的理念。三是检索但书条款。若法律明文规定违反特定强制性公法规范的公司无效、违反特定强制性私法规范的公司有效，但书条款将优先适用。<sup>〔5〕</sup>目前，此类但书条款尚属罕见。三步法有助于正确适用《民法典》第153条，精准识别无效的关联交易合同，降低自由裁量权行使的不确定性。

其三，法院可援引《公司法》第22条认定关联交易合同无效。理由有四。一是从规范目的看，该条款旨在遏制关联人损公肥私的道德风险，弘扬股权文化，保护无辜股东免受不公允关联交易之苦，全面保护公司、关联人、股东与债权人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多维法益，同步捍卫交易安全、鼓励投资兴业与促进公司善治。二是从规范效果而言，该条款有助于提升关联交易的规范性与透明度，培育理性审慎的关联交易主体，实现控制权、代表权与代理权的精准角色定位，清除内外勾结的潜规则，激活公司治理的民主化、透明化与现代化。三是该条款是禁止性规定，且尚无但书条款确认违反该条款的关联交易有效。基于该条款的性质与目的，关联交易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对公司不产生拘束力，受损害公司并无过错，因而不对相对人承担缔约过错责任。四是司法实践中主流裁判观点认为违反该条款的关联交易合同无效。例如，在周某与陶某、中住佳展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两审法院认为，约定陶某受让周某相关项目公司股权和全部权益的转让款项由上述相关项目公司支付的条款无效。理由是，以项目公司融资所得向周某支付转让对价的合同条款将本应由陶某承担的义务转嫁至项目公司，违反了2005年《公司法》第21条禁止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以及第3条、第20条的强制性规定，亦构成股东权利和实际控制权的滥用，混淆了股东个人债务与公司法人债务的区别。<sup>〔6〕</sup>此种裁判思维值得点赞。

其四，倘若公司为关联交易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法院可依《民法典》第153条及2023年《公司法》第3条、第21条、第22条，认定关联交易合同无效。若母子公司之间的不公允关联交易损害子公司利益，子公司有权诉请法院确认关联交易无效；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若拒绝或怠于行权，中小股东有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但严格说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小股东并不属于《民法典》第154条所规定的“他人”。

其五，法院可援引《民法典》第154条认定关联人之间实施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合同无效。严格说来，公司法规制的关联交易仅仅限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至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并非公司法规制的关联交易。因此，狭义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和而不同的两个范畴。在理论上，关联人之间（包括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公司之间）进行的交易并不必然损害公司利益。基于合同相对性，公司若非合同一方当事人，就无权置喙他人之间缔结的合同。但在实践中，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错综复杂。从表面上看，公司并非此类交易的当事人，但从实

〔5〕 刘俊海：《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签署的担保合同效力规则的反思与重构》，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5期。

〔6〕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259号民事判决书。



质穿透的角度看，关联人之间的真实交易目的是开展“薅羊毛”交易。因此，若关联人之间恶意串通签订的合同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有权援引《民法典》第154条诉请法院确认合同无效。

#### （七）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合同撤销之诉

关联交易对公司利益的损害程度有轻重之别。《民法典》第147条至第151条规定的法律行为撤销之诉契合法律瑕疵较轻的关联交易，第153条与第154条规定的法律行为无效之诉针对法律瑕疵较重的关联交易。对于法律瑕疵较重、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构成无效的关联交易，即使受损害公司或其股东援引《民法典》第147条至第151条诉请法院撤销关联交易，法院也应依职权援引《公司法》第22条确认关联交易无效。

### 三、特别侵权责任视角下关联交易损害赔偿的民事救济

#### （一）关联交易损害赔偿的特别侵权责任性质的正本清源

滥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限于商业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领域的任人唯亲、裙带关系也屡见不鲜。但是，公司控制人或代理人滥用关联关系仍是关联交易最常见的形态。为消除不公允关联交易造成的损害后果，2005年《公司法》第21条确定了关联交易损害赔偿规则，2023年《公司法》第22条对该规则予以延续。2019年《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1条细化裁判规则，重申公司诉权，激活股东代表诉讼，以期实现股东代表诉讼与关联交易制度的良性互动。

司法实践中，越来越多的裁判开始确认关联交易损害赔偿的侵权责任性质。在宏达公司诉马某一案中，马某担任宏达公司监事，系实控人。宏达公司向马某姐姐借款500万元用于归还对凯旋公司的欠款，而马氏姐弟系凯旋公司股东，故两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发生关联交易。一审法院判决认为，宏达公司之前欠凯旋公司的借款未约定利息，凯旋公司仅可诉请宏达公司归还借款500万元并按照年利率4.75%计算利息；而马某利用关联交易向马某姐姐借款500万元并约定年利率24%的利息用于归还凯旋公司的欠款，融资成本明显高于因违约归还欠款产生的利息，给宏达公司造成利差损失。该损失为融资利息减去因违约归还欠款的利息。一审法院遂判决马某赔偿宏达公司利息损失2129690元，驳回宏达公司其他诉请。但二审法院判决认为，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责任属一般侵权行为，应符合侵权行为构成要件。约定年利率24%不违反合同成立时的法律规定，且民间融资不能仅以融资成本是否高于前次借款违约应付利息为判断标准，还应考虑违约造成的公司信誉、运营利益受损等因素，如宏达公司不能向凯旋公司归还欠款，则会对宏达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公司甚至不能存续，宏达公司信誉损失及存续利益均非利差可衡量。再者，凯旋公司和宏达公司均为独立法人，两公司与股东之间亦为相对独立的民事主体，宏达公司为归还凯旋公司债务，在无抵押、无保证的情况下通过亲友或股东个人进行融资，即便利息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亦有合理性。作为实控人的马某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积极偿还公司债务，以维持公司持续发展，而不能因其融资对象为其亲属即认定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驳回宏达公司诉请。<sup>〔7〕</sup>

二审判决坚守侵权责任构成要件，遵循商业习惯，弘扬契约严守精神，包容公平的关联交易。

〔7〕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2022）苏0116民初3207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1民终14970号民事判决书。

当然，二审裁判思维仍有提升空间。一是明确滥用关联关系的侵权责任既要回归侵权法逻辑，也要回归公司法规定的特别侵权责任逻辑。特别侵权责任逻辑与一般侵权责任逻辑并非相互排斥，而是相互兼容。一旦公司法有特别规定，法官就不应忽视特别法规定。在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并存的情况下，若舍弃特别规定、采用一般规定，容易导致法律适用碎片化。二审判决即使援引公司法的特别侵权责任条款裁判，只要系争行为不损害公司利益，仍可尊重关联交易行为的效力与履约结果。二是在公司争讼案件中善用司法建议。公允的关联交易也应践程序严谨、信息透明的基本要求。为确保案结事了、减少讼累，法院可在尊重公司核心利益的基础上，运用对价公允原则排除侵权责任，但需同步向关联公司及其关联人员发出个性化的司法建议，督促各方主体择善而从。

### （二）程序正义瑕疵的抗辩事由的正当排除

合法关联交易必须同时符合“对价公允、信息透明、程序严谨”等三项基本要求。其中，最重要的要求是对价公允。随着公司治理规则日臻完善，大部分关联交易不再是顶风作案的暗箱操作。问题是，这些关联交易貌似没有程序瑕疵，但交易条件对公司显著不公。因此，三大瑕疵俱全固然属于关联交易的重大法律瑕疵，信息透明、程序严谨，但对价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仍系对公司利益的严重侵害。关联交易满足“信息透明、程序严谨”的程序正义要求无法取代“对价公允”的实质正义要求。程序严谨、信息披露并不必然意味着交易公允。即使关联交易信息透明与程序严谨，也无法构成被告的免责事由。

基于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相结合、更加注重实质正义的理念，《公司法司法解释（五）》与《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都相继排除了被告的程序瑕疵免责抗辩事由。即使关联交易满足了形式与程序的基本要求，只要关联交易实质性损害公司利益，受损害公司就有权依据《民法典》第84条、《公司法》第22条请求双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承担对公司的损害赔偿。关联人无权援引关联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要求、报告义务且获得股东会或董事会事先同意或嗣后追认等法定或章定程序作为抗辩事由。

问题是，倘若关联交易能满足对价公允的要求，但未满足信息透明与程序严谨的要求，公司可否索赔？公司倘若无法举证自己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就无法基于《公司法》第22条向关联交易相对人或关联人索赔，但仍可选择诉请法院确认此类合同不成立。侵权责任法与合同法的救济手段竞合时，受损害公司享有选择权。商业逻辑很简单，即使某项交易对公司无害，只要该交易对公司无利或者获利甚微，公司仍没有理由与义务开展该交易。公司也有交易自由。更何况，对公司无利也无害的关联交易会蚕食公司的廉洁文化。

### （三）关联交易损害赔偿的无过错责任原则

2018年《公司法》第21条对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是否蕴含关联人过错语焉不详。世界银行2019年在对我国公司法进行评估时误认为，该条款隐含的过错责任原则不符合中小股东保护理念。这一误解也非空穴来风，而是来自世界银行回收的一些访谈问卷中的看法：关联交易损害赔偿是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项下的侵权责任，须以关联方滥用关联关系时存在过错（故意或过失）为前提。世界银行遂认为，该条款不合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要求，并多次扣减该条款对应的全部分值1分。

笔者认为，我国《公司法》第22条项下的关联交易损害赔偿为特别侵权责任、严格责任与结果责任，而非原《侵权责任法》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项下的、普适于公司外部人的一般侵权责任。主要理由有四。其一，从文义解释看，该条款的关键词是“利用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拆解开来，“利用关联关系”仅在描述行为人实施关联交易行为的客观行为，不含主观过错要件；“损害公司利益”的表述也意在强调损害的客观结果。其二，从信托义务看，双控人与董监高是公司的受托人。其他关联人作为双控人与董监高的紧密利益共同体或影子代表，堪称公司准内部人，也对公司负有准受托人的信托义务。与外部人、陌生人相比，关联人在信息占有、人际关系与尽调谈判等方面都有近水楼台之便。这种竞争优势不应当成为其损害公司利益的潜在风险。既然关联人对公司负有信托义务，关联交易理应比非关联交易更增进、而非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此，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本身就意味着关联人的背信过错。其三，从商业逻辑看，由于关联人与外部人的竞争优势尤其是信息占有优势存在本质区别。外部人损害公司利益的一般侵权行为有别于关联人损害公司利益的特别侵权行为，公司法不必将一般侵权行为中的传统过错要件套用于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不过，损害公司利益的绝大多数关联人均在主观上有恶意。即使极少数关联人在主观上并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恶意，其关联人的特殊身份与地位，本身就应当使其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若违反该义务，即构成重大过失。其四，从法律成本效益看，为降低公司举证负担、提高侵权失信成本、降低失信收益、确保失信成本高于失信收益，关联交易损害赔偿责任追究亦应遵循严格责任原则，而非过错责任原则。

既然关联交易损害赔偿是客观归责的特别侵权责任，法院就不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苛求受损害公司或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原告股东举证证明被告对关联交易在主观心态上存有恶意或重大过失。法院既不应要求原告证明关联人的过错，也不应允许关联人通过举证责任倒置自证清白、进而主张免责抗辩。既然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自身就蕴含着过错，法院就不应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案件中将关联人过错纳入辩论焦点。

#### （四）关联交易侵权责任救济的多元化

虽然《公司法》第22条与《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3条仅提及损害赔偿，但受损害公司对不当关联交易的侵权责任诉请不限于赔偿损失。《民法典》第179条列举了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十一种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同时规定，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从其规定。上述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受损害公司可根据受害事实，自由选择主张损害赔偿、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等权利。

《公司法》第188条规定董监高就其违法违规违章履职对受损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第186条规定董监高取得的不当利益自动归受损害公司享有。此即受损害公司的归入权。归入权旨在消除董监高因违反信托义务而获得的不当利益。其法理依据源于信托法中的推定信托（constructive trust）制度。董监高（含事实董事与影子董事）违反《公司法》第22条与第182条，从事不当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181条规定的忠实义务，构成背信行为。为防范董监高与短线交易者行为所引发的道德风险，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4条引进了董监高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从事短线交易时的公司归入权制度。该等行为人将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所得收益一律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这种归入权并不苛求短线交易者存在滥用内部信息、操纵市场的其他违法行为，意在消除机会主义的道德风险。

#### （五）公司归入权与公司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同频共振

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创设的公司索赔权与归入权相辅相成，彼此兼容。在甲公司诉宋某一案中，宋某系原告股东兼总经理。宋某将原告资金470万元转入乙公司，乙公司扣减14.1万元之后返回宋某455.9万元。宋某辩称，上述行为系替原告避税行为，收款账户系公司备用金账户，款项用于公司经营。鉴于宋某未能举证证明上述款项用途以及系经公司同意支出，法院认定宋某违反信义义务，判令宋某给付原告470万元。鉴于宋某对公司造成损失，法院判令宋某赔偿原告利息损失。<sup>〔8〕</sup>承办法官认为，判决宋某返还侵占的470万元，采用同时行使归入权与索赔权的重叠适用模式，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利益。

鉴于司法实践已开始确认与保护受损害公司的归入权，建议《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3条同步增加公司归入权规则，理由有三。其一，归入权有利于激活法律责任固有的填平损失、惩罚失信、遏制侵权、警示被告、教育公众、慰藉民心的六大功能。归入权具有惩罚性，其行使不以公司遭受现实损害为前提。只要董监高从失信行为中获益，公司即可行权。归入权也蕴含着补偿功能。因为关联交易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包括有形的财产利益与无形的品牌利益（商誉），也包括近期或中长期的利益。若受损害公司在起诉时无法举证证明其将来遭受的财产或品牌利益损害，归入权的补偿功能更显著。其二，公司行使归入权的举证责任较轻。鉴于公司的潜在或隐性损害的显性化往往耗费时日，原告公司仅有义务初步举证董监高的失信行为及其不当收益或不法所得，而没有义务举证自己遭受的损害与金额及其遭受的损害恰好等于失信所得。其三，归入权争讼解决成本较低。法院一旦查明失信获益事实，就可判令全部失信所得收益直接归该公司所有，无需也不应斟酌公司实际损害而调整归入金额。

尽管如此，归入权不能代替损害赔偿权。倘若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的损害大于失信所得，或者归入权的义务主体与关联交易主体发生了分离，归入权就无法足额填补公司因失信关联交易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害。在实践中，有些董监高为攫取小利而损害公司更大利益。例如，董监高为赚取关联交易带来的10%利润（100万元），而故意向公司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导致公司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以后面临着消费者主张1亿元索赔额的灭顶之灾。在这种情况下，受损害公司有权在行使归入权的同时对不当关联交易行使索赔权。若失信所得等于公司损害，归入权具有铲除不当得利、填平公司损害的双重功能。若失信所得大于公司损害，归入权具有消除不当得利、填平公司损害与奖励公司维权的三重功能。若失信所得小于公司损害，归入权仅有铲除不当得利、填平部分公司损害的功能，亟待索赔权的辅助、兜底与加持。

鉴于以上分析，建议《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3条在增加解释归入权裁判规则的同时，明确允许公司同时对被告董监高主张归入权与索赔权。既然董监高不但是当然的、核心的关联人，而且是公司的受托人，则其违反《公司法》第181条至第184条规定而取得的不当利益自然应当自动归受损害公司所有。倘若公司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公司可以在主张归入权的同时主张索赔权。

当然，从代理人背信的角度看，董监高作为公司代理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分为自我代理与双方代理两个类型。在自己代理场合，董监高既是关联交易相对人，也是代表公司与自己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而在双方代理场合，董监高不是关联交易相对人，仅系代表公司与相对人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有些董监高貌似一视同仁，实际上内外勾结，中饱私囊。董监高在关联交易中的角色无论是自己代理，还是双方代

〔8〕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21）京0112民初12356号民事判决书。



理，只要从中获取背信利益，公司就可以对其主张归入权。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董监高为逃避东窗事发的风险，故意回避公司代理人的身份，而躲在关联交易幕后操纵、设计或促成由其他关联人作为相对人的关联交易，但依然从中接受回扣、贿赂款等不法利益。假定某董监高的关联人给公司造成损失 100 万元，董监高又向关联人索取 50 万元贿赂款。在这种情况下，受损害公司可以将董监高与关联交易相对人列为共同被告，分别对董监高主张归入权、对关联交易相对人主张索赔权。为标本兼治背信风险，必须全面、精准、有效保护受损害公司的归入权与索赔权。

## 四、关联交易主体的扩张解释

### （一）五大责任主体及其关联人外延的体系化梳理

为遏制不法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法司法解释（五）》限定列举了五大责任主体，包括双控人与董监高。笔者在 2019 年 4 月 3 日参加《公司法司法解释（五）》专家座谈会时曾建议适度扩大关联交易责任人范围，将五类主体的关系人（如关联公司）一并列入，否则，公司法的保护力度会弱于侵权责任法。因争议较大，该建议当时未被采纳。

鉴于国企、民企、外企与混合所有制企业均苦于关联交易久矣，2023 年《公司法》第 182 条第 2 款拓宽公司代理人的范围。董监高的近亲属，董监高或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监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缔约或进行交易，均一体适用该条第 1 款有关事先信息报告与公司决议授权的双重要求。但由于“近亲属”的外延狭窄，而“关联人”三字过于模糊，该条款仍难以全面覆盖老乡、同窗、战友、发小、权钱色利益交换伙伴等形形色色的关联人。

2018 年《公司法》第 216 条第 4 项与 2023 年《公司法》第 265 条第 4 项将关联关系界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该条款仅定义“关联关系”，并未同步定义“关联人”。以关联关系的性质为准，关联人可大致分为五类：第一类是握有公司控制权的双控人；第二类是对公司负有诚信勤勉义务的代理人，包括董监高（含事实董事与影子董事）；第三类是上述五类关键主体的近亲属；第四类是前述两类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第五类是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人（如上述主体的合伙人或合作伙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09 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41 条提及的“关联方”的定义值得参考，具体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1）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2）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3）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该定义采取列举加兜底的方式，由关联关系推导出关联方。

为增强关联交易制度的可诉性与可裁判性，《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3 条第 1 款提及的主体囊括了董监高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第 3 款提及的主体增加了双控人，但未明确作为兜底条款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建议司法解释对从事不当关联交易的关联人采取扩张解释，例如，凡是与五大责任主体具有密切的血缘、财产、感情、声誉、职业

或者其他利益纽带,有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因此而遭受损害的密切关系人,均属“关联人”的范畴。同时,建议司法解释对《公司法》第265条第4项中的但书条款“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作出严格限定解释,将受同一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及机构依据公司法行使控制权影响的相关公司,视为具有关联关系。

### (二) 司法实践对关联交易关联人的扩张解释趋势

为遏制关联关系滥用对公司利益的侵害,各级法院精准锁定关联交易损害赔偿责任人,严格甄别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不同案由。在郑州投资公司诉上海中科公司、窦某、沙某、屠某、杨某、罗某等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中,郑州投资公司、郑州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科公司分别持有第三人郑州电缆公司24.7%、0.3%、75%的股权,为该公司股东;窦某等五名自然人被告均为郑州电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2月21日,郑州投资公司与郑州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将合计25%的郑州电缆公司股权托管于中科公司。上海中科公司系中科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中科公司实际控制郑州电缆公司期间,上海中科公司与郑州电缆公司发生多笔交易,其供货价格显著高于市场同期价格。郑州投资公司主张,上述关联交易给郑州电缆公司造成采购差价损失42013244.82元,遂请求上海中科公司及窦某等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案涉损失系窦某等五人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所致,故未支持郑州投资公司对窦某等五名自然人的赔偿请求。同时,在查明上海中科公司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郑州电缆公司利益的事实的基础上,一审判决将案由确定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二审判决认为一审确定案由不当,将其重新明确为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理由是,在目标公司小股东将股权全部托管给大股东期间,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目标公司进行交易的关系属于关联关系中的“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双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全资子公司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目标公司销售货物,损害其利益,属于2005年《公司法》第152条第3款规定的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该全资子公司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sup>[9]</sup>

二审判决解释了股东代表诉讼的对象范围,着眼于关联交易制度的规范目的,查明母公司百分之百控制的被告公司损害母公司仅持股75%的姊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实,将被告公司解释为关联交易损害赔偿责任人,有助于确保公司利益免受复杂关联交易形式的不法侵害,实现了法律逻辑与商业逻辑的有机统一。

### (三) 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含技术骨干)纳入关联交易民事责任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域外多数国家或地区公司法仅规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而未同步提及中层管理人员。我国《公司法》亦仅规定董监高的义务,规制的关联交易主体也限于双控人与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从字面解释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定含义,并不包括中层及其以下层级的管理人员。但在实践中,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骨干作奸犯科、监守自盗的乱象并不罕见。问题在于,《公司法》司法解释规制关联交易的裁判规则应否适用于或者准用于该等人员?

从司法实践看,多数法院倾向于对《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作狭义的限定解释。例如,在甲公司诉乙公司违约、乙公司反诉确认《合作协议》无效一案中,丙公司为乙公司唯一股

[9]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01民初3991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豫民终799号民事判决书。



东；案外人倪某时任丙公司人才拓展部经理，主要负责丙公司及乙公司的人才输送事宜。曹某为甲公司法定代表人且是公司唯一登记在册股东，其子杨某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杨某与倪某为夫妻关系。甲、乙两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甲公司为乙公司提供人员招聘及兼职人力外包服务；倪某、曹某分别作为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乙公司接受服务后，双方经结算确认未付费用达60余万元，甲公司遂诉请乙公司支付该笔款项及逾期利息。后乙公司发现，甲公司实际由倪某配偶控制，随即对案涉交易展开核查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乙公司主张，倪某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案涉交易发生时未披露关联关系，且倪某可接触公司核心信息，其行为违反2018年《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规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自我交易，侵害公司意思自治，违背自愿原则与公序良俗，故反诉请求确认案涉《合作协议》无效。

一审法院认为，倪某不属于《公司法》所界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丙公司、乙公司章程所载明的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之内。乙公司虽主张公司章程已于2017年8月修改并将倪某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范畴，但未能提交该章程已向登记机关备案登记的相关材料，亦未举证证明已就该章程修改内容向倪某进行告知或履行相应任命程序。公司自行提交的落款时间在先的章程文本证明力低于经备案登记的章程，且在倪某案发后，乙公司提供自行修改过的章程来证明倪某属于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足以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法院不予采信。即便乙公司主张倪某曾参与部分仅限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会议，仅凭参会事实亦不足以反向推定其具有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此外，倪某并未实际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公司法意义上的高级管理人员，通常是指执行公司出资人决策、享有执行权或一定程度的决策权、掌握公司内部管理与外部业务关键信息、能够决定公司经营与发展方向的人员。本案事实表明，乙、丙两公司针对供应商引入及合同续签均设有严格的审批流程，倪某仅负责前期审批工作，在其完成审批后，相关事项仍需上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务等通过OA系统完成后续审批，其并不享有最终决定权。由此可见，倪某作为招聘部门的经理，虽有一定职权但并无决策权，无法据此判断倪某行使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综上，倪某既不具备法律及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也未实际行使高级管理人员职权，难以认定为法律和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案不构成自我交易，案涉《合作协议》应属合法有效。乙公司主张该协议无效的反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sup>[10]</sup>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该判决认为倪某行为不构成自我交易的理据有四：一是关联交易主体仅限于董监高；二是基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定义的文义解释与习惯解释，倪某不是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三是倪某既无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分，也未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四是乙公司采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倪某并无决策权。从解释论的角度看，该判决的结论与推理无疑是正确的。

平心而论，既然五类关键主体滥用关联关系会损害公司利益，身处要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如部门经理或副经理）也会滥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监高接受《公司法》的规制，中层管理人员逍遥法外，似乎违反平等原则。该困扰主要源于公司法与劳动法的二元法律体系。传统公司法认为，董监高由公司法调整，而中层管理人员由劳动法调整。基于这一底层法律逻辑，《公司法》规制的受托人主要限于董监高三类关键少数者，而未提及中层管理人员。

但是，公司法差异化的立法策略不能被误解为纵容中层管理人员滥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5民初34504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沪01民终17796号民事判决书。

利益，更不能被解释为受损害公司在中层管理人员滥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时只能坐以待毙。相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民法典》对于中层管理人员的失信违约规定了救济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责。例如，2023年修正的《刑法》第166条将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适用范围由原来的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延伸到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与混合所有制企业等企业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中层管理人员）。

鉴于中层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体系中处于承上启下、连内接外的关键地位，为有效遏制其道德风险，建议司法解释将双控人与董监高及其关联人遵守的关联交易规则（包括特别侵权责任范畴中的损害赔偿责任与合同法范畴中的合同瑕疵救济制度）类推适用于中层管理人员。为尊重公司理性自治，公司章程亦可根据《公司法》第265条之授权将“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工作人员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倘若章程将中层管理人员纳入关联人范畴，即使章程未登记或备案于登记机关，也不影响章程对中层管理人员的拘束力。

## 结 语

公司关联交易是立法者、监管者与裁判者无法回避的一类现象，建议法院立足公司的生存权与发展权原则，采取因势利导、兴利除弊的司法政策，依法高效裁判关联交易合同效力纠纷，落实关联交易相对人对公司的损害赔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促进关联交易的市场化、透明化、法治化、公平化、理性化。对于公司法与民法分别提供的法律救济工具，受损害公司可自由选择适用，法院亦应予以尊重与保护。

基于前述论证，建议最终出台的新《公司法》司法解释作出如下制度设计：（1）公司以关联交易违反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对价公允、信息透明、程序严谨的要求为由，诉请人民法院确认关联交易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诉请人民法院撤销的，人民法院予以受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拒绝或者怠于代表公司提起诉讼，符合条件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189条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2）根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系争关联交易需由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作出授权，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未经授权或追认而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不成立。公司对不成立的关联交易合同不承担履约义务，也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对人以关联交易构成表见代表或者表见代理为由，诉请公司承担履约义务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相对人请求越权行为人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171条确定行为人的过错与责任；相对人不能举证证明与其订立关联交易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行为人的，法院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3）公司援引《公司法》第22条禁止关联人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关联交易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4）公司在提起确认关联交易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诉请人民法院撤销的诉讼以后，由于市场价格或者供需关系的剧烈变化，关联交易合同的履行结果对公司有利，公司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关联交易相对人反对公司撤诉的，或者另行提起确认关联交易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诉请人民法院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5）关联交易合同被确认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而恢复原状、返还财产在事实上或者法律上不能或者成本显著过高的，人民法院应当斟酌案情，运用赔偿损失等措施代替恢复原状或返还财产的处理方式。（6）关联交易造成公司损失，公司请求关联交易相对人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被告仅以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报告或者披露程序、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7）董监高违反忠实义务，参与策划、实施或者促成不当关联交易并获取不法收入，公司请求将其不法收入归公司所有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8）关联交易造成公司损失，公司请求违反忠实义务的董监高将其不法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同时请求关联交易相对人赔偿公司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9）本条所规定的“关联人”既包括双控人与董监高，也包括与其具有密切的血缘、财产、感情、声誉、职业等利益关系，有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因此而遭受损害的其他关联人。（10）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纠纷，参照适用本条规定。

---

**Abstract:**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are a normalized and common phenomenon in corporate practic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rights of a company to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courts should adopt judicial policies of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situation and eliminating disadvantages, efficiently adjudicate disputes over the validity of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contra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implement the liability for damages of the counterparty to a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to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s right of disgorgement over the improper gains of the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marketization, transparency, legalization, fairness and rationality of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f the new Company Law introduce innovations in adjudication rules and make the following institutional designs: First, a company is allowed to file a lawsuit, requesting the court to confirm that the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contract is not formed or invalid, or to request cancellation of the contract on the grounds that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violates the requirements of fair consideration, transparent information, and rigorous procedure a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Law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ies. Second, where the disputed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should be authoriz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contract signed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ratification is not formed,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assume the obligation to perform the contract or the liability for compensation. The counterparty has no right to file a lawsuit to request the company to assume obligation of performance or liability for compensation on the ground that the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constituted apparent representation or apparent agency. Third, the company may invoke Article 22 of the Company Law to request the court to confirm that the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contract is invalid. Fourth, after the company files a lawsuit, requesting the court to confirm that the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contract is not formed or invalid or requests the court to cancel it, if there are significant changes in market prices 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the result of performance of the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contract is favorable to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applies to withdraw the lawsuit, the court shall support it. Fifth, the company suffering from damage may exercise the right of disgorgement over the improper gains obtained by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who breached their duties of loyalty, and engage or facilitate improper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Keywords:** related-party relationships;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contracts not formed; maximization of company interests; right to claim; right of disgorgement

---

（责任编辑：韩煦）